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疫情防控

工

作

手

册

2020年3月

目 录

1.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1）

2.疫情防控操作指南…………………………………………...（6）

3.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9）

4.全面复工复产防控疫情及安全生产管理预案……………..（13）

5.矿厂实施封闭式管理指导意见 …………………………….（21）

6.封闭式管理期间进一步发挥党建工作优势若干举措 …….（24）

7.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30）

8.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方案………………………………..（34）

9.疫情防控期间舆情工作方案………………………………..（37）

10.疫情防控期间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方案…………….（40）

11.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督查问责管理办法……….（43）

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龚乃勤 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务副组长：**袁兆杰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副 组 长：**梁克智 党委副书记

 吴玉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汪永茂 工会主席

 李双玉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成 员：**朱凤坡 总法律顾问

 钱学森 副总经理

 孙夕仁 总会计师

 孙 伟 副总经理

 刘朝田 恒源监事会主席、资产财务部部长

 朱四一 恒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焦殿志 恒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 健 恒源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

罗 翔 总经理助理、劳资部部长

 林 青 恒源副总经理

 王开祥 武装保卫部部长

 赵国忠 宣传部部长

 李 飞 办公室主任

 张光旭 群团部部长

王庆领 纪委副书记

柏玉松 组织部部长

汪维奇 机关党委书记

张启庆 安监局副局长

张 磊 恒源财务部部长

盛继伦 皖北总院院长

陈 明 供应公司经理

陈 标 皖煤国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陈 浩 恒锦置业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控工作机制、统筹集团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二、工作机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龚乃勤

**成 员：**汪永茂、李 飞、王开祥、盛继伦

负责协调推动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各工作组有序开展工作；负责做好日常疫情情况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向省、市报告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二）物资保障组**

**组 长：**袁兆杰

**成 员：**朱凤坡、孙夕仁、刘朝田、朱四一、陈 明

陈 标、盛继伦、张 磊

负责基层各单位所需防疫物资的统计工作；负责防疫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和分配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捐款捐赠工作；负责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宣传工作组**

**组 长：**梁克智

**成 员：**赵国忠、张光旭、汪维奇

负责监测与处置舆情信息，及时分析汇总报送领导小组和下设各工作组；负责用活用好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报纸等宣传阵地，传递正能量，增强广大干部职工迎战疫情的信心和决心；负责及时对外发布集团公司抗击疫情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举措，及时宣传疫情防控一线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

**（四）复工复产组**

**组 长：**吴玉华

**成 员：**钱学森、孙 伟、焦殿志、王 建、罗 翔

林 青、张启庆

负责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逐步完善精准复工、科学复工各项工作举措；负责执行复工验收规定，做好各生产系统的隐患排查，确保满足安全复工条件；负责延迟放假单位的值班值守、现场巡察、应急报告处置等制度落实；负责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五）机关防控组**

**组 长：**汪永茂

**成 员：**汪维奇、王开祥、李 飞、陈 浩

负责集团公司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机关办公场所的消毒、工作人员的体温监测等防疫工作；负责做好应急车辆、通信后勤保障与管理；负责做好员工餐厅、车队、宾馆、宿舍的疫情防控工作。

**（六）执纪监督组**

**组 长：**李双玉

**成 员：**王庆领、柏玉松

负责制定防疫工作督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监督执纪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调度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各工作组每天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下午五点前报综合协调组（18815579887）汇总。各组具体工作人员由各组组长从成员单位中指定。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周调度2次，综合协调组负责汇总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原则，保持信息互通。各小组之间通过微信、电话进行及时沟通。遇重大事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需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项，经领导小组研究后由综合协调组统一报送。主动与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派出所、社区工作站保持密切联系。

**（三）建立督查督办机制。**集团公司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主要督导各工作小组和基层单位，关于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和集团公司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时发现责任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问责。

**（四）建立上下协同机制。**机关与基层应明确责任，协同配合，高效防控。各单位要根据本文件精神，调整和加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运行机制，确保上下一心，步调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将领导小组和运行机制于2月4日上午下班前报综合协调组（18815579887）。

疫情防控操作指南

 一、关于用车管理。加强通勤车管理，上车前安排专人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乘车；乘车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车辆每天消毒、通风两次以上，每次30分钟以上。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出车前后都要进行消毒。

二、关于门禁管理。加强对通勤车之外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管理。非公务用车、非本单位私家车禁入内。对于乘坐职工私家车、上级单位和其它单位公务车辆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观察乘员有无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

三、关于电子考勤管理。疫情防控解除之前，暂时取消电子考勤，可采取分部门签到、办公电话点名、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考勤。

四、关于办公室管理。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做好室内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每日3—4次，每次30分钟以上。人与人之间交流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需佩戴口罩。职工个人应勤洗手、多饮水。

五、关于公共办公区域管理。保持走廊、卫生间、会议室、灯房、统领统洗等公共场所环境清洁，做好日常通风，强化消毒防疫措施。暂时关闭职工阅览室、室内运动场所、活动中心等易聚集场所。

六、关于公用电梯管理。5楼以下的电梯全面停用，白天2-4小时消毒一次，乘坐电梯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乘电梯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2/3。

七、关于会议管理。必须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减少会议频次，控制会议时间，压缩会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0人，会议期间保持室内通风，会议结束需对环境、物表进行清洁消毒。

八、关于班前会管理。职工入井前会议应划小单元，实施体测检测，具备在室外通风处安排的，不要在室内召开。

九、关于入井管理。严格控制罐笼和乘人车乘坐人数，每罐、每车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乘坐人数的2/3。期间，职工要全程佩戴防尘口罩，减少不必要交流。

十、关于井下作业管理。加强班中管理，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班中发现身体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及时升井检查。

十一、关于浴池管理。取消池浴，实行淋浴，并指定专人做好职工分批次洗浴工作，每日定时通风4—6次，每次30分钟以上。每日消毒4次以上。来宾浴池要做好毛巾、拖鞋等洗漱用品的消毒。

十二、关于食堂管理。餐厅每日定时通风、清洁消毒3次以上，通风时间每次30分钟以上。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食堂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具。个人自带餐具或领取盒饭，严禁集中就餐，避免人员聚集。

十三、关于职工宿舍管理。公共区域要保持通风，消毒4次以上。保持宿舍清洁卫生，每日通风3—4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严禁串门、打牌、打麻将等聚集行为。

十四、关于摸排人员管理。对已排查出的重点人员，居家隔离不满14日的，不允许返岗上班。

十五、关于下基层检查管理。除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暂停其他各类检查和考核。

十六、关于学习管理。减少各类集中学习，强化网络学习，倡导自学方式。

十七、关于机关疫情防控管理。总部机关应在疫情防控上作表率，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详细制定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担当

在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严峻斗争中，各级党委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国资委及集团公司党委的具体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级党委要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把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阵地和渠道，及时宣传并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和重点人员排查防控等工作，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各单位党委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明确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统一指挥协调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一把手”抓带头，“一张网”抓防控，“一盘棋”抓统筹，“一竿子”抓到底。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坚守岗位、坚守职责、靠前指挥、精准施策，群策群力，层层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党委要建立并实施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将有关疫情防控情况向集团公司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决不允许出现缓报、瞒报、漏报等情形，确保集团公司党委第一时间掌握相关信息，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证。

三、突出防控重点，坚决打赢节后返岗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单位党委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充分认识节后返岗人员可能带来的疫情防控压力，切实把疫情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要按照“三防三查三加强”和“四紧盯四到位”具体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切实抓住疫情防控重点，认真谋划节后复工返岗防控措施，加强对各党支部、广大党员干部的统一指挥和协作联动，科学规范有序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坚决打赢节后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单位党委书记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亲自指挥，认真组织研究制定节后复工返岗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务必做到“五个必须”、“四个坚持”。即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实施方案，必须对矿井、地面单位、机关后勤单位人员排查全覆盖，必须掌握每名职工的健康状态，必须提前对单位“两堂一舍”、通勤车辆、办公楼等人员易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必须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坚持每日全体人员体温检测，坚持每日上班前、下班后消杀防疫，坚持每日进出车辆、人员登记及消杀防疫，坚持每日向集团公司报告情况，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安全生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从严从紧落实到位。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位，各级党员干部要敢担当、善作为，做到随叫随到、有令必到，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更好践行初心使命。要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对公共场所、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宣传、督查，及时做好生产工作中疫情防控工作。

四、彰显组织优势，激励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担当作为

各单位党委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构筑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职工群众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QQ工作群等开展宣传引导、知识普及和思想疏导，及时监测和处置舆情，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带头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带头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当好职工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把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

各单位党委要科学有效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和担当作为的重要内容。对在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要予以表彰；对态度不认真、落实不到位的，要批评教育；对工作不力特别是失职、渎职的，要依规严肃问责追责。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全面复工复产防控疫情及安全生产管理预案

一、复工复产组织机构

集团公司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了高效运行机制，具体按皖北煤电办〔2020〕43号文执行。各单位要参照43号文成立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确立一岗双责的工作任务体系，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

二、全面复工复产防控冠状病毒疫情措施

**（一）提高认识，超前谋划，做好返岗前的准备工作。**

1.把握当前疫情形势，提高疫情防控认识。复工复产后，煤矿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来源广、流动性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多，疫情防控压力巨大，事故防范与疫情防控风险交织叠加，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复工复产工作的特殊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兼顾，严格标准，做到安全生产没把握不复产、疫情防控没把握不复产，为坚决打赢疫情狙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开展摸排登记工作，建立员工防疫档案。职工返岗前进行摸排登记，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充分考虑复工人员返程和人员流动带来的新情况，做实网格化管理，对所有返岗人员进行全流程、全覆盖、地毯式、无遗漏的摸排，做到精准到单位、精准到个人、精准到行程。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疫区或感染人员等情况，对已排查出的重点人员，居家隔离不满14日的，不允许返岗上班，登记摸排情况信息可与地方政府共享使用。

3.建立进出管理制度，实行临时封闭管理。要减少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24小时人员值守，设置健康提示牌，配备红外测温仪，所有进出人员必须测量体温、全程佩戴口罩，集团员工佩戴局徽；送信件、包裹等人员禁止入矿，所有物品一律放卡口自取；其他外来联系业务人员，能电话联系的电话解决，确实需要面谈的由接访人员与值守人员联系后方可进入。外来车辆严禁入内，物资运送车辆必须持有通行证，矿区有通勤车辆的每天消毒2次，保持通风，职工上车前测量体温；公务车辆每天酒精消毒，出车前后再次消毒，所有乘车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暂时关闭职工阅览室、室内运动场所、活动中心等职工易聚集场所，厂矿满足住宿条件的单位，可实行封闭式管理。

4.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污消毒不留死角。复工复产前，各单位要对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要进行彻底清污消毒，保持良好通风，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5.做好物资人员配备，建立物资备案制度。生产物资要盘查库存情况，制定需求计划，打好提前量，做到早安排、早打算，因为受疫情影响，供应商不能满负荷生产，运输环节也受到制约，导致一些设备材料的到货周期会拉长，要充分考虑当前物资采购难度，切实发挥主动能动性，按照“应修尽修、能修尽修”原则，加大修复利用力度，自己动手、丰衣足食。防疫物资比较紧缺，特别是防疫物资三要素：口罩、测温仪、消毒液，要专人管理和落实，各单位根据人员在岗情况，口罩按每人每天1支，消毒液每天20升，酒精每天10升，制定2月份的防疫物资需求计划。所有生产和防疫物资都要建制备案，登记来源地、运输路径和产品证书等。

**（二）以“五个四”为基础，落实20条措施，加强生产期间防控力度。**

1.不断营造防疫氛围，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做到“四不伤害”。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集团公司各项防疫措施，强化岗前防疫知识培训，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在厂矿区域利用声音、影像、条幅、标语、宣传册等方式营造疫情防控氛围，让员工在听觉上受熏染，视觉上受警醒，感觉上受触动。教育职工要做到“四不伤害”：不感染自己、不感染别人、不被别人感染、不看着别人被感染。

2.落实岗位防疫措施，严密职工动态检测，强化“四必检查”。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常消毒，不乱扔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做到统一归纳、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做到少流动、不串岗、不串门（单身宿舍），矿井要从员工进单位、班前会，到入井、班中工作、升井、洗澡、就餐、休息等每个环节都要有明确要求，做到班前有排查，班中有防护，班后有清洗。建立职工每日动态检测制度，做到“四必检查”：查体温是否异常、查防护是否佩戴、查行为是否违规、查责任是否落实。

3.营造清洁卫生环境，养成良好规矩习惯，做到“四不两直”。各单位制定合理有效保洁措施，对所有场所每日清洁、定期消毒，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两堂一舍”是防控工作的重之中重，必须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开展彻底消毒，保持良好通风。浴池要取消池浴，实行淋浴，并根据人员情况研究其他解决措施；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的方式；少乘电梯多走路；少开会、开小会、开视频会。各级人员要做到“四不两直”：不扎堆、不聚餐、不串门、不握手、直接个体防护、直接居家隔离。

4.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加强监督巡查力度，落实“四不放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坚持一岗双责，既抓安全生产，又抓疫情防控。狠抓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现场落实，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做到“四不放过”：防疫教育不过关不放过、防疫措施未采取不放过、个人防护不到位不放过、疫情人员不查清不放过。

5.畅通信息反馈机制，做好突发应急处置，实现“四个及时”。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有疫情感染或有接触史的要及时上报，厂矿生产单位每天要向公司调度汇报在岗人数、下井人数、防疫物资库存情况，各级单位要做到信息准确，传递畅通。特别是遇到突发疫情，各单位要有应急处置预案，能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工，立即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及时联系当地疾控部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处理进行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有条件的单位要给驻点医护人员配备防疫应急物资，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应急处置要做到“四个及时”：应急值守反应及时、情况报告准确及时、人员物资调配及时、管控措施有效及时。

三、全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省内外矿井复工复产前要严格执行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规定，组织开展复工复产验收（恒泰公司参照执行）。

1.科学制定矿井复工复产专项排查方案。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按照超前排查、统筹推进、科学施策、精准到位的工作思路，亲自组织制定排查方案，明确、细化各环节的工作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

2.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落实整改。严格按照预案进行隐患排查，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各类隐患，煤矿主要负责人，要在矿指挥，亲自组织评估安全风险、全覆盖排查治理隐患和职工培训等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突出抓好矿井水害、火灾、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安全分析管控，查出问题要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布置，以“五定”形式进行跟踪落实。

3.对标对表，做到“六不准”。没有全面排查隐患的，不准复工复产；未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或未完成隐患治理的，不准复工复产；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准复工复产；达不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的，不准复工复产；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设备应急管理处置措施不完善的，不准复工复产；“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不准复工复产。

4.确保安全，做到“六禁止”。疫情期间禁止进行密闭启封、瓦斯排放；禁止井下煤仓修复、动火烧焊等危险作业；禁止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揭煤作业；禁止冲击地压矿井进行巷道贯通施工；禁止瓦斯抽采不达标、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合格的采掘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禁止以治理隐患名义进行采掘活动。

5.疫情期间，实施人员分时分段入井，合理安排生产一线人员到达井口时间，重点头面优先安排，避免人员过于集中入井、升井。严禁加班延点、疲劳作业，推行集中休班制度，减少人员流动频次。

6.集团及各矿职能科室要合理排定检查计划，提高检查质量，要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同步检查，做到下井不盲目，检查有效果，落实有力度。

7.强化跟值班制度。认真执行干部跟带班制度，切实提高下井质量，严肃干部作风。严格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强化矿领导和科区领导跟带班制度，充分发挥跟带班期间的安全巡查和责任落实。盯现场、盯重点、盯薄弱环节，重大隐患整改要有煤矿领导干部现场监管；严格值班值守。

8.在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生产，根据人员返矿情况，合理调整生产班次，本着固定人员、固定班次的原则，合理编排班次组织生产，确保人员安全、装备可靠。因客观原因，导致人员无法返岗的，要优化劳动组合、优化工时利用，做好人员调剂，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多出勤，挖掘生产潜力，确保有序生产。

9.精简会议安排，疫情结束前，各单位不得召开员工大会。要尽量压减小型会议数量，鼓励开小会、开短会、少开会。关于安全生产的例会、兑现会、日分析会等需开必开，推行“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10.推行弹性工作制，倡导网络办公、手机办公、居家办公，除各部门负责人外，尽可能少的安排人员集中办公，防控期间不实行电子考勤，非生产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可灵活安排上岗。鼓励回家探亲未返回人员以及未安排集中办公人员先休年休假。

四、其他相关要求

1.防疫期间实行“双调度”制度，每天不仅要调问安全生产情况，同时要调问防疫情况，各单位每天向集团调度汇报在岗人数、下井人数、防疫物资库存情况，向集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疫情其他相关情况。

2.皖煤矿业及外委施工队伍与所在矿井同步复工，按照一井一制属地管理，严格执行所在矿井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

3.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

4.各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疫情防控和生产实际需求，编制本单位的预案。

矿厂实施封闭式管理的指导意见

一、实行封闭管理。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要求，统筹好矿（厂）区与工人村住宅区的封闭式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社区对工人村封闭式管理规定。上班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擅自离开矿（厂）区。机械总厂各分厂、选煤厂、电厂、皖煤矿业以及外委单位人员等，原则上纳入所在单位封闭式管理范围。

二、优化劳动组合。按照精简高效、保障生产的原则，根据职工居住区域，结合职工宿舍情况，合理排定上班人员，鼓励机关实行在线远程办公，做到既保证工作需要，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科学合理安排职工休班，休班职工在封闭式管理期间不得离开矿（厂）。

三、强化门禁管理。原则上保留1个进出口，只允许通勤车、公务用车以及本单位人员进入，进出人员一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非公务用车、非本单位人员私家车以及外来人员原则上禁止入内。疫情防控期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矿（厂）的人员，需出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开具的证明。

四、盯住重点人员。基层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预案，明确责任，强化人员管理和检测，对出现发烧或伴有乏力、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员工，应立即停止工作，拨打120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并按照疫情防控的规范要求对环境和物品进行处置。

五、做好后勤保障。成立专班强化生活服务，统筹安排好职工宿舍，做好生活物资采购，按规定要求提前储备防疫物资，切实保障职工生产生活需要。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废弃口罩、餐盒等生活垃圾。

六、杜绝私自聚集。加强会议管理，减少会议频次，控制会议时间，压缩会议规模，参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0人；班前会议应划小单元召开。职工在矿（厂）区工广活动时必须佩戴口罩，且不得聚集。

七、抓好办公区域。保持办公室、会议室、灯房、统领统洗房等办公区域的环境清洁，按规定做好日常通风、消毒防疫工作。职工在办公区域（包括井下工作场所）必须佩戴口罩。

八、管好“两堂一舍”。按照相关规定定时通风、清洁消毒。澡堂取消池浴、实行淋浴；食堂做好盒饭供应，鼓励自带餐具，严禁集中就餐；宿舍严禁串门、打牌、打麻将等聚集行为。

九、严控公共场所。暂时关闭职工阅览室、室内外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矿（厂）内的超市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强化消毒通风，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登记。凡不严格执行规定的超市，必须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营业。

十、提高防控意识。通过宣传栏、悬挂标语、广播、微信公众号以及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宣传疾病防控、生活防疫等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引导职工提高防范意识，注重科学防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有利条件。

十一、关注思想动态。发挥基层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开展“一人一事”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心理疏导，畅通职工沟通渠道，积极回应职工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教育职工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切实让职工理解和支持封闭式管理措施。

十二、推行网格管理。坚持强化组织领导与网格管理相结合，科学划定疫情防控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和职责，采取分片包干方式，将疫情防控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网格、每个网格员。主要领导要按网格管理要求，靠前指挥，狠抓防控措施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遵照本指导意见，结合上级和地方有关疫情防控文件精神，以及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立即研究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封闭式管理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封闭式管理期间进一步发挥党建

工作优势若干举措

一、大力营造防控工作氛围

**1.加强舆论引导。**扎实做好中央、省、市及集团公司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解读，努力保障上情下达，引导职工群众正确理解封闭式管理，积极配合，主动传播正能量，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共同维护良好的矿区秩序。坚持标杆引领，定期推送疫情防控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事迹；建立曝光平台，对落实防控工作不力的人和事要善于解剖麻雀，举一反三，引起警示。（牵头单位：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各单位党委）

**2.强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广播、微信、标语、宣传单、告知书等方式，不间断全方位宣传集团公司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举措、防控倡议书、防疫科普小知识等疫情相关知识及要求，使广大职工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在班前会、井口、食堂等场所设立宣传流动站，印发防疫手册，把防控要求、防控知识送到职工手中，引导职工主动做好个人防护，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牵头单位：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部、各单位党委）

**3.选树先进典型。**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察识别优秀干部，大胆使用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矿厂党委要结合实际，研究实施激励支持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注重发现、及时表扬、宣传表彰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疫情考验。（牵头单位：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配合单位：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各单位党委）

二、严格压实防控工作责任

**4.优化工作机制。**健全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责任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到人，形成事事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策宣传、措施执行、信息集成的高效运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网格，以党员责任区为最小单元，规范网格运行机制，明确网格工作内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防控工作局面。（牵头单位：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部；配合单位：各单位党委）

**5.压实管理责任。**明确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严实干部作风，督促干部靠前指挥，确保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党支部书记要当好前线“指挥员”，发动广大党员亮身份、践承诺，教育引导职工明形势、守纪律，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上情下达、任务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落实单位：各单位党委、各党支部；督导单位：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6.明确包保范围。**各级班子成员要明确包保范围，分片包干，主动深入一线，当好疫情防控的“主心骨”，坚决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部署。要参与包保单位的防控工作部署，对包保单位的防控重点、防控措施、防控落实等情况要心中有数，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帮助指导。（牵头单位：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单位党委）

**7.严肃执纪问责。**集团公司及二级单位纪委对疫情防控期间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顶风违纪、在防疫物资发放上以权谋私等问题要严肃查处、严肃追责；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涉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信访举报快查快办，24小时内落实回复。（牵头单位：集团公司纪委；配合单位：各单位纪委）

三、有效构筑防控工作防线

**8.强化重点场所管理。**矿厂党委要建立工作专班，抽调地面机关党员干部参与“两堂一舍”、门岗、井口管理等相应工作组，要确保重点场所每岗每班都要有党员干部在现场；设立党员“示范岗”，引导广大党员亮明身份，做好表率。（落实单位：各单位党委；督导单位：集团公司群团部、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部、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9.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党支部要精准摸排人员信息，严密监测职工身体健康状况，确保全面覆盖，精准掌握。严管重点人员，关注重点人群，对出现发热或伴有乏力、干咳等症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严格做到内防扩散、外防输入。要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定党员“责任区”，发动党员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把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到年度民主评议中去。（落实单位：各单位党委；督导单位：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部、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10.强化重点时段管理。**强化职工上下班、上下井、就餐等重点时段防控管理，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实施分时分段管理，避免人员过于集中。设立党员防疫工作督查岗，对重点时段公共场所防控措施、管理秩序、员工行为、个人防护等进行动态督查，督促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对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要及时予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落实单位：各单位党委；督导单位：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部）

四、灵活推动日常工作开展

**11.完善线上疫情防控。**以党支部为单位、党员责任区群为平台，建立覆盖所有职工的线上疫情防控网络，定期推送防疫知识、上级防控要求、防疫故事、疫情时评，每天收集疫情防控信息、职工诉求，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落实单位：各单位党委；督导单位：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12.丰富线上组织生活。**探索建立网上过组织生活的机制，运用微信、党建APP等信息化工具，推送学习内容、尝试网络授课，教育引导党员自主学习，灵活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不断丰富线上组织生活内容。（落实单位：各单位党委；督导单位：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

**13.鼓励线上办公办会。**严格落实弹性工作制要求，鼓励地面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办公、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上岗人员，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有条件的矿厂精简线下会议，需开必开的会议尽量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在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实时调度掌握重点工作进度，保障年度计划按期推进。（牵头单位：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单位党委）

五、奋力维护矿区和谐稳定

**14.建立联保机制。**机关党群部门与基层单位实施疫情防控联保，联保时间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时止。联保期间，机关党群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能，主动为联保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持帮助、指导服务，共同落实防控工作各项措施，抓实抓好重点环节管理。各单位党委也要相应建立党群部门与基层科区的联保机制。（牵头单位：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配合单位：集团公司机关党群部门、各单位党委）

**15.强化动态管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指导，特别是关系职工生产生活的关键场所，要严格对照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对标对表，力争动态达标。集团公司各督导组要抓住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时段，实施针对性检查指导；各单位要以保卫部门为主体，成立纠察小分队，对辖区内员工行为进行实时管控，确保个人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各单位保卫部门作为防控管理的一线部门，要严格落实“战时十项纪律”，为封闭式管理把牢第一道关。（牵头单位：集团公司武装保卫部；配合单位：集团公司机关党群部门、各单位党委）

**16.实施关爱行动。**各单位党委要牵头实施关爱行动，针对性解决封闭式管理期间职工面临的实际问题，及时部署安排宿舍无线网布置、两堂一舍环境治理等实招真招，尽量确保职工在封闭式管理期间正常生活学习需要。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全面掌握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时刻关注职工诉求，主动配合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在家隔离的职工，要安排专人每天负责联系，做好生活保障和关爱服务，确保隔离不隔心，隔离不隔爱。（牵头单位：集团公司群团部；配合单位：各单位党委）

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普及新冠肺炎防控措施，提高广大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在集团公司发生和蔓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集团公司范围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集团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职责，协调各单位联防联控，规范部署，积极处置，步调协调，行动有效，做到有效防控，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依法防控，科学应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强化日常疫情防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不断提高疫情防范意识，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疫情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应急举措

**1.迅速报告。**在规定场所开展体温检测，当职工出现发热（37.2℃以上）、咳嗽、乏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域，由现场体温检测人员上报到矿（厂）疫情防控办公室，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和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集团公司疫情防控联系电话：0557-3981110）

**2.规范隔离。**及时将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职工安排至专门的隔离室进行隔离，设置明显警戒标志并安排人员值守。职工在井下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时，应安排其立即升井，通知调度室准备单独的运输工具，避免与他人同乘。

**3.送医就诊。**接到异常情况汇报后，矿（厂）疫情防控办公室立即联系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将发热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送往定点医疗机构，或等待救护车救援，做进一步检查诊断。

**4.局部封闭。**在未明确诊断前，相关单位需对发热人员所在的办公、宿舍或工位等区域实行封闭，禁止人员在相关区域出入，不得对外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同时做好内部员工的沟通管理。

**5.强化管理。**在未明确诊断前，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岗位工作秩序，督促职工做到少流动、不串岗、不串门（单身宿舍）。与此同时，在食堂、浴池等场所安排后勤等部门党员干部值守，督导职工落实相关规定；一、二线单位职工以队为单位，实行统一入井、班中工作、升井、洗澡，并由本单位一名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带队组织（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不足的部门，由队长代替）。

**6.集中隔离。**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要按照相关要求，采取自行封锁或停工停产措施。细致排查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职工的密切接触人员名单，在地方疫情防控部门的统一安排下，配合将摸排出的所有密切接触者采取妥善方式隔离。

**7.配合调查。**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单位，要积极配合地方相关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8.疫点处置。**在地方疫情防控部门安排的防疫人员指导下，对患者所在区域或可能污染区域采取全方位、无缝隙消毒。集团公司省内单位发生疫情时，皖北总院要第一时间介入，必要时接管人员排查、现场消毒等工作。

**9.查漏补缺。**对疫情防控措施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压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严抓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外放疫情输入、内防聚集感染”。

**10.复工复产。**如基层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停工停产期间应认真落实防疫措施，整改达标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相应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工作有抓手。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出现疫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注重舆论宣传。**加强疫情可防可控宣传领导，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引导广大职工充分认清疫情形势，消除恐慌心理，提高自身和家庭防护意识，积极配合卫生检疫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地方疫情防控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疫情防控信息，统筹部署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与地方疫情防控部门建立沟通渠道，一旦发现疑似症状，第一时间汇报，并在地方疫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4.强化日常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关于矿厂实施封闭式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复工复产防控冠状病毒疫情及安全生产管理预案的通知》等文件，落实措施，规范流程，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

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宣传部门要按照集团公司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正面引导职工群众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坚定信心、科学防控，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为战胜疫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合力，促进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力、有序开展。

二、工作内容

**（一）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通过集团内外门户网站、“握手皖煤”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集团公司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发布集团公司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与安排，转载发布各级权威媒体的报道信息和防控成果，做好官方辟谣消息的转发，不断动员和凝聚集团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形成疫情防控工作合力，坚定打赢疫情防控战的决心和信心。

**（二）做好防控知识普及。**加大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强对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帮助广大干部职工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干部职工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疫情防护能力。

**（三）抓好典型宣传报道。**深入挖掘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及时宣传报道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广泛传播正能量，引导和激励全体干部职工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四）做细舆情监控引导。**做细与集团公司相关的舆情信息的监测和管控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做好与舆情相关的信息沟通，积极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及时上报舆情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信息。**通过宣传工作微信和ＱＱ群，加强与各单位信息联络员和宣传部门的沟通联络，广泛收集各单位开展防控工作宣传信息，确保按照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信息。

（**二）积极主动发声，形成宣传合力。**积极引导各单位统筹利用官网、微信、微博、QQ群等网络平台阵地主动发声，集中集团公司新媒体力量，积极利用电视等平台制作相关专题，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举措，传达重大防控措施，引导干部职工开展自我防护。及时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根据疫情变化，及时提供的疫情权威信息。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有特色、有成效、有意义的防疫科普报道，介绍防护知识，帮助干部职工增强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切实做好干部职工思想疏导和正面引导工作，形成强大的正面引导力。

**（三）强化阵地管理，严密防控舆情。**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细抓牢本单位、本部门网站、微信群、QQ 群及新媒体平台等宣传阵地管理，严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落实管理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确保本单位、本部门疫情防控宣传舆论工作的公信力、影响力、引导力，确保不信谣、不传谣。加强疫情防控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继续做好24小时舆情监控，防止突发舆情事件。要紧紧抓好重点人员，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迅速采取引导处置措施。要积极发挥网评员队伍作用，根据实时网络舆情做好相应问题的回应，及时向广大干部职工解疑释惑，做好舆情应对与引导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舆情管理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取得最终的胜利，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加大舆情风险防控力度，及时收集、发现、处置舆情信息，确保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有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工作措施

**1.加强统一领导。**成立集团公司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任组长，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

**2.实行分级管控。**集团公司各单位要成立舆情应对领导小组，及时发现舆情，及时处置及时应对，适时发布信息。各单位党委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宣传的领导具体负责。主要职责任务是：及时发现舆情，及时向上级宣传部门及网信部门汇报情况，并及时进行处置，要研究部署、指导、组织基层单位开展疫情舆情信息收集应对工作。

**3.强化信息发布。**对相关疫情舆情，应及时处置并实时掌握动态，在第一时间通过集团公司对内对外官方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大众关切，确保疫情舆情平稳平息。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客观实际情况，以正视听。

三、工作内容

**1.舆情信息收集。**

要适时收集。疫情期间，在集团公司发布重要决策和安排后，以及出台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度和决定时，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及时收集，及时报告。

要利用专业软件进行收集。要加强疫情舆情预警工作，必须利用专业的疫情舆情管理软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获取到与企业相关的疫情舆情动态。

要进行人工收集。集团公司及各单位要安排传人负责收集舆情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网络舆情风险排查工作， 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主要收集包括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或播出的与企业相关的内容。

要分级收集。集团公司及各基层单位要实行分级收集舆情信息的原则，集团公司宣传部门要重点关注收集集团公司层面的舆情信息，网络搜索要关注“皖北煤电”等关键词；各单位重点负责收集与本单位相关的舆情信息，分级管控，各负其责，确保集团公司总体舆情安全稳定。

**2.舆情信息分类。**

要对舆情信息进行分类：重大舆情信息：严重违背事实、容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制造社会不稳定因素、损害企业形象、干扰企业正常工作秩序的负面舆情信息；重要舆情信息：内容错误、误导读者、影响面较大、可能引起广大干部职工较强烈反映的不实舆情信息；问题舆情信息：媒体错误、报道缺乏客观性、可能引起干部职工误读的舆情信息；普通舆情信息：正常传播、客观报道、态度积极的舆情信息。

**3.舆情信息处置。**

网上应对。对网络疫情舆情的处置，坚持“网上来，网上去”，原则上在发生地进行处置。

分级处置。舆情涉及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舆情处置，处置结果要上报集团公司党委舆情领导小组；各单位对于重大疫情舆情事件，在处置的同时，还要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疫情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对于重大疫情舆情事件，要及时向上级宣传部门和网信办报告，并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方案

一、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职工群众关切，纾解焦虑情绪，消除恐慌心理。

1.充分利用“握手皖煤”公众号、集团和各单位内网、微信群，围绕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及时发布防控科学知识。制作疫情防控宣传漫画，在“握手皖煤”发布。

2.通过宣传栏、标语横幅、告职工的一封信、微信群等形式，宣传政策法规、防控知识，教育引导职工落实省市指挥部和集团公司党委部署要求，支持配合社区街道和各单位封闭管理措施。

二、做好防疫心理疏导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高度关注封闭管理中的职工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更好维护职工群众心理健康。

3.组织各单位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者参加过心理咨询培训的干部职工，发动志愿者，组成心理疏导队伍。

4.严格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会关于建立健全职工谈心工作室的通知》（皖煤工字〔2019〕6号）等文件，健全心理疏导机制。

5.加强摸底排查，对有心理咨询需求的职工群众，通过基层谈心工作室或者组织心理疏导队伍，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干预服务。

6.发挥好党建工作优势，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强化精神关怀服务

加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典型人物、典型事例的选树宣传，用榜样的力量传递温暖，凝聚人心，展示职工群众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7.积极挖掘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先进群体和先进人物，做好典型事迹宣传，讲好讲活感人故事。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模范评选。

8.鼓励文艺骨干开展防疫专题创作，及时发布刊播。举办网络书法展、摄影展等，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充分考虑职工封闭生活的各项细节，从职工现实困难出发，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和服务，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后顾之忧。

9.每日通过微信问候、电话解答、现场看望等方式，畅通职工诉求渠道，全面了解和掌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10.切实提高“两堂一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好消毒、通风等各项防控措施，让职工吃上可口饭、洗上热水澡、睡个安稳觉。

11.加强后勤保障，储备生活物资，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切实保障职工生产生活需要。

12.开通宿舍无线网络，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防疫小知识，开办防疫知识讲座，探索推广一些寓教于乐的线上小游戏或者室内健身活动，丰富职工生活，引导职工自觉远离串门、打牌、打麻将等聚集行为。

13.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和服务，做好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扎实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督查问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压实各级管理人员责任，确保集团公司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问责对象，包括集团公司所有单位党组织和各级党员干部。

**第三条** 实施督查问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错责相当、集体决定、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集团公司成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执纪监督组，组长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集团公司纪委、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各基层单位成立相应机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监督督查，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发现有下列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形，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要求不力，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

（二）存在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等问题；

（三）在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调配、使用过程中，贪污、挪用、截留以及优亲厚友等问题；

（四）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存在“表格抗疫”“数字抗疫”等现象；

（五）存在重要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谎报，导致疫情失真和蔓延等问题；

（六）存在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临阵退缩、贻误工作等问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条**  对单位党组织的问责方式为：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六条**  对党员干部的问责方式为：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书面方式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合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根据管理权限，按照《集团公司基层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皖北煤电党发〔2017〕76号）《集团公司关于调整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建立高效运行机制的通知》（皖北煤电办〔2019〕43号）等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问责结果纳入干部履职考核管理。

**第八条** 问责决定根据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集团公司纪委、党委组织部作出，要坚持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问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足用活用好第一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准确定性和容错纠错，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激励和支持干部履职担当、全力作为；要严格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要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九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问责决定的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部门依照规定对申诉进行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纪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